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6/L.4
2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e)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关于报告和审评的经验以及关于专家培训的经验

关于报告和审评的经验以及关于专家培训的经验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 FCCC/SBSTA/2006/2 号文件，该文件是第 18/CP.8 号决定和第 19/CP.8 号决定要求编写的，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审评《公约》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的经验以及关于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的经验。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已证明是很有价值的工具，有助于提高温室气体清单的一致性、及时性、完整性、可比性和透明度。

GE. 06-70132 (C)

3. 科技咨询机构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更新上述指南。
4.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参加了审评培训和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工作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以及非《公约》附件所列缔约方的清单专家在能力建设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收益。
5.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提名更多专家列入专家名册、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具备专家参加审评工作。
6. 科技咨询机构欣慰地注意到，2003年至2005年有100多名专家接受了秘书处组织的培训并随后参加了专家审评组。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继续为列入专家名册的清单审评专家开办培训方案，并鼓励缔约方为审评培训方案活动提供支助。
7. 科技咨询机构请主任审评员在下次会议的讨论中纳入下列问题：信息保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审评组成员之间的矛盾、审评的一致性以及专家审评组所提建议如何有助于缔约方改进报告工作。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第12/CP.9号决定编写关于清单审评活动的年度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在这些报告中纳入关于专家名册更新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 -- -- -- --